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5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通知，华虹电子将其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8,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华虹电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7%，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29,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2%。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